

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意见清单（征求意见稿）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1	分类运输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运输单位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 2. 生活垃圾运输单位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	<p>【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从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作业标准以及相关规定，提供安全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服务。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禁止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混合处置。 第四十九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 生活垃圾运输单位要加强前端生活垃圾成分的工作检查； 2. 生活垃圾运输单位需禁止将工业垃圾等非生活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中进行运输处理。</p>
2	生活垃圾应密闭运输	1. 生活垃圾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生活垃圾； 2. 生活垃圾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中遗撒生活垃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五十条第一款 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生活垃圾运输单位要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改造更换不符合规范的运输车辆，确保车辆具备防渗漏、防遗撒、防臭功能，实行全程运输密闭化； 2. 生活垃圾运输单位要加强车辆日常管理，按车辆例行保养常规项目定期维护、检修，确保车况良好，密闭运输，安全运行； 3. 生活垃圾运输单位应按规范进行生活运输作业，作业人员在车辆运输生活垃圾时需检查污水排放阀、导流槽等污水收集装置，确保全程密闭运输。</p>
3	餐厨废弃物应密闭运输	从事餐厨废弃物运输服务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废弃物	<p>【规章】《南京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处置服务协议接收收运单位收运的餐厨废弃物，不得接收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运送的餐厨废弃物； （二）按照处置服务协议及相关技术标准对餐厨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贮存和处置符合环境保护标准，通过规划、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和验收； （三）实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 （四）保持场所电子监控设备和信息管理系统运行正常，并接受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监督； （五）生产的产品出厂前应当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并将销售流向记入台账； （六）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处理餐厨废弃物的来源、数量、产品流向、运行数据等情况向所在区（园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送； （七）设备停产检修的，应当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报告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八）编制本单位餐厨废弃物处置应急预案，并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p>	<p>1. 餐厨废弃物运输服务企业要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改造更换不符合规范的运输车辆，确保车辆具备防渗漏、防遗撒、防臭功能，实行全程运输密闭化； 2. 餐厨废弃物运输服务企业要加强车辆日常管理，按车辆例行保养常规项目定期维护、检修，确保车况良好，密闭运输，安全运行； 3. 餐厨废弃物运输服务企业应按规范进行生活运输作业，作业人员在车辆运输生活垃圾时需检查污水排放阀、导流槽等污水收集装置，确保全程密闭运输。</p>
4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规范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未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或未按照分类配置设“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四类垃圾收集容器。	<p>【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并履行下列义务： （二）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规范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 第四十八条 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规范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做到如下要求： 根据生活垃圾四分类要求，结合垃圾种类、产生量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垃圾分类收集点应同步配置必要的上下水和照明设施，充分考虑投放和运输单位收运便利性。收集容器应保持外观整洁、标志规范、密闭性好。</p>

5	环卫设施拆除前取得行政许可	建设单位未经许可擅自拆除环卫设施。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日常使用的监督检查。</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不得随意占用、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依法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库容已满或者确定不再使用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实施封场，并按照规定进行生态修复。生态修复方案应当征求公众意见，修复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三）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随意占用、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改变其用途，或者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处理。</p>	建设单位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经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办理环卫设施拆除许可，并按照国家《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重建。
6	按要求设置洗车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道路两边设置露天洗车场； 2. 清洗作业区面积小，不具备清洗作业条件的； 3. 清洗作业区未按要求设置污水收集沟和沉淀池。 	<p>【规章】《南京市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道路容貌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设置机动车清洗场（站）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作业面积不少于四十平方米，洗车区设置在室内或者封闭场地内；</p> <p>（二）进出口及作业场地应当硬化；设置截流沟、隔油池和泥沙沉淀池，沉淀池容积不少于 1.5 立方米；</p> <p>（三）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作业章程和操作规范；</p> <p>（四）符合环境保护、排水、节水、环卫等相关要求。</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行政处罚：</p> <p>（五）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清洗场（站）设置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洗车场经营企业或商户应做到如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洗车场清洗作业面积不少于四十平方米； 2. 洗车区设置在室内或者封闭场地内； 3. 进出口及作业场地应当硬化； 4. 设置截流沟、隔油池和泥沙沉淀池，沉淀池容积不少于 1.5 立方米； 5. 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作业章程和操作规范，符合环境保护、排水、节水、环卫等相关要求。
7	按要求收集排放洗车污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洗车污水溢流到路面和周边； 2. 洗车污水未经沉淀直接排放的。 	<p>【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禁止下列影响城市道路交通的行为：</p> <p>（四）机动车辆清洗场（站）清洗后的废水未经沉淀，排入排水管道。</p> <p>违反前款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违反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记入其社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示。</p> <p>【规章】《南京市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道路容貌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清洗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不得占用道路、绿化带或者其他公共场地；</p> <p>（二）不得在道路两侧晾晒、吊挂物品；</p> <p>（三）使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洗涤剂等产品；</p> <p>（四）采用低耗水或者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或者设施；</p> <p>（五）洗车污水经过隔油池和泥沙沉淀池二级分隔沉淀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不得随意倾倒洗车废水污染路面和周围环境；</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行政处罚：</p> <p>（六）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洗车场经营企业或商户应做到如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洗车污水经过沉淀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2. 不得随意倾倒洗车废水污染路面和周围环境。

8	按要求清洗作业	占道清洗机动车辆	<p>【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禁止下列影响城市道路交通的行为： （三）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清洗机动车辆；（四）机动车辆清洗场（站）清洗后的废水未经沉淀，排入排水管道。 违反前款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规章】《南京市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道路容貌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清洗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得占用道路、绿化带或者其他公共场地； （二）不得在道路两侧晾晒、吊挂物品； （三）使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洗涤剂等产品； （四）采用低耗水或者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或者设施； （五）洗车污水经过隔油池和泥沙沉淀池二级分隔沉淀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不得随意倾倒洗车废水污染路面和周围环境；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p>	<p>洗车场经营企业或商户应在室内或院内开设机动车辆清洗场站，不得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清洗机动车辆</p>
9	按规定缴纳城镇垃圾处理费	缴费责任单位拒缴或欠缴城镇垃圾处理费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垃圾处理费用。垃圾处理具体收费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的原则依法制定，并向社会公布。</p> <p>【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p>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p>	<p>缴费责任单位及时缴纳费用，避免被加收滞纳金、处以罚款。</p>
10	履行市容环卫责任	单位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七条 本省市容环卫管理工作实行责任区制度。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当在确定的责任区内履行市容环卫责任。 市容环卫责任区是指有关单位和个人所有、管理或者使用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范围以及管理范围。具体范围由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p> <p>第九条 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当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干净、立面整洁、设施完好，具体要求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p> <p>市容环卫责任人对责任区内损害市容环卫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向所在地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告。</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市容环卫责任人未履行市容环卫责任，未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干净、立面整洁、设施完好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当签订《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书》，并知晓相关责任义务； 2. 积极参加门前三包组织活动； 3. 自觉履行关于“包卫生、包立面、包秩序”的相关要求，做到环境卫生整洁、立面美观、秩序井然； 4. 市容环境卫生，应当符合国家、省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11	在店门、窗内进行店经营、作业	单位、商家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沿街和公共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市容环卫责任要求履行相应责任，不得违反市容环卫、道路通行等规定，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p> <p>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明确经营者的市容环卫责任等管理要求。</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七）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商业、饮食业以及制作、加工、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要做到在室内经营； 2. 日常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等活动，应在店铺门窗垂直投影之内进行； 3. 不可以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照规定设置 门头店招、标识 标志</p>	<p>1. 利用建筑物屋顶、消防登高面、住宅建筑、写字楼外立面设置店招牌； 2. 建筑物一层采取外框支架方式设置店招牌，不符合规定； 3. 建筑物二层及以上采取外框支架方式设置店招牌； 4. 未按照规定设置门头店招、标识标志； 5. 店招牌设置人搬迁、变更、歇业、解散或者被注销的，没有自行拆除原设置的店招牌</p>	<p>【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禁止下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招牌的行为： （一）未经许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二）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件； （三）未采取招投标、拍卖等方式利用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发布商业性广告；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或者未履行安全防范义务；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门头店招、标识标志； （六）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小广告传单。 违反前款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未经许可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经许可设置其他户外广告设施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六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清除广告传单，并可以对广告宣传单位或者散发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规章】《南京市店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第六条 设置店招牌的位置、形式、尺寸、色彩、图案等应当与所依附的载体以及周边环境相协调，不得影响、破坏依附载体的整体效果和街景特征。 不得利用建筑物屋顶、消防登高面、住宅建筑（含商住混合类建筑的住宅部分）、写字楼外立面设置店招牌。 第八条 建筑物一层采取外框支架方式设置店招牌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不得重叠设置； （二）在一层门檐以上、二层窗檐以下设置； （三）厚度一般不得超过六十厘米，长度不得超过房屋权属登记证列明的长度。 第十九条 店招牌设置人搬迁、变更、歇业、解散或者被注销的，应当自行拆除原设置的店招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p>	<p>1. 企业、商家、沿街店铺经营者设置的店招牌设置符合《南京市店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和《南京市店招牌设置导则》的相关要求； 2. 按规定及时向城管部门进行备案； 3. 店招的内容要和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名称相一致，不得出现有违公序良俗的字样和画面； 4. 保证店招的整洁、完好，每年不少于2次清洗保洁，其中餐饮业的店招应保持一季度1次清洗保洁； 5.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保证店招的安全和牢固； 6. 店招牌设置人搬迁、变更、歇业、解散或者被注销的，应当自行拆除原设置的店招牌。</p>
--	--	--	---	---

13	按照城市管理要求,设置户外广告、霓虹灯等设施	<p>1. 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p> <p>2. 未按照批准文件要求设置户外广告;</p> <p>3. 未标注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文号;</p> <p>4. 未按照规定进行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或者未履行安全防范义务;</p> <p>5. 未经许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p> <p>6. 未及时修复陈旧、残缺、锈蚀等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设施;</p> <p>7. 设置户外广告、霓虹灯等设施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p> <p>8.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件;</p> <p>9.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布商业性广告又未发布公益性广告;</p> <p>10. 未采取招标、拍卖等方式利用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发布商业性广告;</p> <p>11. 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申请延续未获批准,又不按时拆除。</p>	<p>【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p> <p>第三十条 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专用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有关审批部门不得批准。</p> <p>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和镇的建成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应当加强检查、维护,保证户外广告设施牢固、安全。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预警时,设置者应当及时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采取加固等安全防范措施。</p> <p>对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拆除。</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设置者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有关审批部门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设置者拒不拆除的,由有关审批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p> <p>【规章】《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限届满需要延续的,设置者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期,审批机关在期限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第二十六条 户外广告应当按照批准的地点、位置、形式、规格等进行设置,不得擅自变更。户外广告应当标明设置许可文号。</p> <p>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自设置之日起五日内发布商业性广告,逾期按照要求发布公益性广告,直至发布商业性广告为止。</p> <p>第三十条 非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期满未延续的,设置者应当在七日内自行拆除。</p> <p>临时性户外广告在设置期限届满后二日内自行拆除。</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p> <p>(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件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照批准文件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标注设置许可文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四)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布商业性广告又未发布公益性广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五)未采取招标、拍卖等方式利用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发布商业性广告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或者未履行安全防范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申请延续未获批准,又不按时拆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 户外广告设置企业设置户外广告应符合《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和各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2. 户外广告设置依法取得行政区可;</p> <p>3.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通用规范》的要求,符合设置技术规范、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保证设施安全和牢固。</p> <p>4. 按照规定进行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或者未履行安全防范义务;</p> <p>5.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及时修复陈旧、残缺、锈蚀等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设施;</p> <p>6.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批准的地点、位置、形式、规格等进行设置,不得擅自变更;</p> <p>7. 户外广告应当标明设置许可文号;</p> <p>8. 霓虹灯的位置应当合适,外观形式应当与街景协调,并保持完好、整洁、美观。</p>
14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随车携带城市管理(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证件,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采取密闭的方式运送到指定场地处置	<p>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密闭方式运输,未将建筑垃圾运送到指定场地处置,车轮带泥行驶污染路面或者沿途遗洒、飘散建筑垃圾的</p>	<p>【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处置建筑垃圾,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向城市管理(市容)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市、区城市管理(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符合许可条件的单位,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处置费。</p> <p>建设、施工或者运输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城市管理(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建设单位应当与有关主管部门、施工和运输单位分别签订市容环境卫生和安全运输责任书。</p> <p>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随车携带城市管理(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证件,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采取密闭的方式运送到指定场地处置。运输车辆严禁超载,放大号牌必须清晰。不得车轮带泥行驶污染路面,不得遗洒、飘散建筑垃圾。</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行为的,可以中止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行:</p> <p>(四)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密闭方式运输,未将建筑垃圾运送到指定场地处置,车轮带泥行驶污染路面或者沿途遗洒、飘散建筑垃圾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路面污染的,责令经营者或者车辆驾驶人员立即清除。</p>	<p>1. 渣土运输企业在运输渣土前,应当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查验合格证明,向城市管理部门申领车辆准运证后,再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车辆通行证;</p> <p>2. 渣土车按照核发的车辆准运证、通行证规定的运输时间、路线、弃置场地将建筑垃圾运送到指定场地处置;</p> <p>3. 渣土车在工地装载不超过车厢栏板高度,不超载;</p> <p>4. 渣土车出工地必须经过冲洗,车厢、车轮冲洗干净再出门,运输过程要求全密闭运输。</p>

15	建设单位需要处置渣土的,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渣土处置许可	未经许可处置建筑垃圾	<p>【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需要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手续,并按照规定缴纳处置费。回填工程基坑、洼地等需要受纳建筑垃圾的,受纳单位应当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将建筑垃圾交由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运输单位承运。</p> <p>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建筑垃圾处置行为:(一)未经许可处置建筑垃圾;……</p> <p>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补缴建筑垃圾处置费,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建筑垃圾处置核准:</p> <p>(四)承接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项目,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p> <p>【规章】《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p> <p>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查处:</p> <p>(一)建设单位未经许可处置渣土的,责令补办许可,补缴处置费,并处以罚款:处置量二万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三万元罚款;二万立方米以上二十万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十万立方米以上六十万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六十万立方米以上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 建设单位需要处置渣土的,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渣土处置许可,待取得许可后再对渣土进行处置;</p> <p>2. 建设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报材料清单如下:</p> <p>(一) 立项批文</p> <p>(二)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p> <p>(三) 施工许可证</p> <p>(四) 建设单位经办人身份证</p> <p>(五) 介绍信</p> <p>(六) 渣土处置方案</p> <p>(七) 红线图</p> <p>(八) 总平面图</p> <p>(九) 基坑支护图纸</p> <p>(十) 桩基平面图</p> <p>(十一) 基础平面图</p> <p>(十二) 道路管网图纸</p> <p>3. 企业申报材料可向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A138 城管局综合窗口查询提交;</p> <p>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办结后,将向建设单位发放《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行政许可决定书》,建设单位即可处置渣土。</p>
16	企业从事建筑垃圾运输需要经城市管理部门核准	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	<p>【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p> <p>第二十八条 运输单位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p> <p>(一) 符合国家对货物运输企业的相关规定,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和监测等管理制度;</p> <p>(二)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p> <p>(三) 具有一定数量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符合要求的驾驶人员;</p> <p>(四) 承运车辆必须按照规定喷印所属承运企业名称、标志及编号,车身颜色相对统一;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或者卫星定位系统;具备完整、良好的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验合格。</p> <p>【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行为的,可以中止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行:</p> <p>……</p> <p>(三) 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对个人处以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运输建筑垃圾未随车携带城市管理(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证件的,对车辆驾驶人员处以一百元罚款。</p> <p>……</p> <p>城市管理(市容)行政主管部门中止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行的,应当当场出具中止车辆运行凭证,注明车辆停放地点,责令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到城市管理(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接受处理;处理完毕,被中止运行的车辆应当予以放行;逾期不接受处理的,被中止运行的车辆由城市管理(市容)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置。</p> <p>城市管理(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对被中止运行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造成车辆及随车物品遗失、损坏的,应当予以赔偿。</p>	<p>1. 本市实行渣土运输企业市场准入制度。企业从事渣土运输活动,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渣土处置核准,核准后方可从事渣土运输活动。个人、挂靠车辆不予核准渣土处置申请;</p> <p>2. 企业申请渣土处置核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符合国家对货物运输企业的相关规定;</p> <p>(二) 企业自有渣土运输车辆不少于二十辆,具有固定的停放场地和相应的驾驶人员;</p> <p>(三) 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培训、运营、保养和监测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p> <p>(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 企业申请材料可向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A138 城管局综合窗口查询提交;</p> <p>4. 渣土企业准入许可办结后,将向企业发放《南京市渣土运输企业准入证书》,企业即可从事建筑垃圾运输;</p> <p>5. 市城管局网站每月更新公布核准的渣土运输企业名录,可供有需要的企业查询。</p>

17	回填工程基坑、洼地等需要受纳建筑垃圾的，受纳单位应当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未经申报登记回填建筑垃圾或者回填、处置量与申报不符	<p>【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需要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手续，并按照规定缴纳处置费。回填工程基坑、洼地等需要受纳建筑垃圾的，受纳单位应当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将建筑垃圾交由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运输单位承运。</p> <p>第三十一条禁止下列建筑垃圾处置行为：</p> <p>（一）未经许可处置建筑垃圾；</p> <p>（二）未经申报登记回填建筑垃圾或者回填、处置量与申报不符；</p> <p>（三）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建筑垃圾弃置场地；</p> <p>（四）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p> <p>（五）未随车携带核准证件运输建筑垃圾。违反前款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p> <p>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补缴建筑垃圾处置费，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项规定的，每车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五项规定的，对车辆驾驶人员处以二百元罚款。</p>	<p>1. 回填工程基坑、洼地等需要受纳建筑垃圾的，受纳单位应当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并按照申报登记的量进行回填、处置；</p> <p>2. 申请设置回填场需准备的材料如下：</p> <p>（一）建设单位需工程回填的，须提交建设规划许可证或相关的用地规划、立项批文以及施工设计资料，提供建设规划红线图，标明回填区域；</p> <p>（二）申报单位（土地产权方）提出书面申请（含产权或建设单位名称、用地范围、申请用途、设计容量等）；</p> <p>（三）申报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身份证明）；</p> <p>（四）申报单位提供土地权属证明（涉及矿坑、废弃宕口、林地、水利、航运、交通设施、供电设施、管网管线的需经相关主管部门书面认可）；</p> <p>（五）提供具备测绘资质单位出具的消纳场地的平面测绘图、处置场额定处置容量计算数据、进出场处置线路图；</p> <p>（六）申报单位需提供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规定和有效执行的承诺书，按规定要求制作扬尘管控公示牌及名称铭牌并现场公示，加装与城管部门联网的视频监控系统，提供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雾炮）、照明等机械和设备证明，进出场硬化道路及洗轮机、过水槽等设施证明；相应的排水、消防等设施证明；具有健全的行政管理制度核对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p> <p>3. 企业申报材料可向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A138 城管局综合窗口查询提交；</p> <p>4. 企业申报登记回填渣土办结后，将向企业发放通知单，企业即可开始回填渣土；</p> <p>5. 企业渣土回填、处置量须与申报登记的量相符。</p>
18	任何企业不得擅自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悬挂物品、发布广告、架设线缆、设置其他设施、接用电源或者改变、移动、拆除城市功能照明设施	<p>1.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悬挂物品、发布广告；</p> <p>2. 擅自在城市功能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设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p> <p>3. 擅自改变、移动、拆除城市功能照明设施。</p>	<p>【规章】《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三条</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p> <p>（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晾晒衣物；</p> <p>（二）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公益性宣传品、广告等物品；</p> <p>（三）在城市道路功能照明设施一米以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p> <p>（四）擅自在城市功能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设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p> <p>（五）擅自改变、移动、拆除城市功能照明设施；</p> <p>（六）擅自操作城市照明开关设施或者改变其运行方式；</p> <p>（七）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有第一项至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有第四项至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盗窃、故意毁损城市照明设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任何企业不得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悬挂物品、发布广告。</p> <p>2. 任何企业在城市功能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设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需征得设施产权部门同意。</p> <p>3. 维护企业改变、移动、拆除城市功能照明设施需征得设施产权部门同意。</p>